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內幕消息

涉及一間附屬公司訴訟之進展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有關涉及一間附屬公司訴訟的公告（「該公告」）。除本文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深圳德訊已於深圳聘請了法律顧問處理法律訴訟。為了有更多時間準備相關文件提交給法院，以便對原告人之申索作出抗辯，深圳德訊已向法院提出申請延遲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之訴訟第一次庭審日期。本公司獲深圳法律顧問告知，法院已經接納延期申請，而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第一次庭審已取消。訴訟第一次庭審之日期將有待法院重新安排確定。深圳德訊及客戶目前正與原告人就解決及調解爭端進行協商。

本公司相信訴訟及法院指令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維持正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